

馬太福音第二十二章

從耶穌進入耶路撒冷開始，他與宗教領袖的衝突就不斷發生，祭司長固然質疑耶穌的權柄，而法利賽人亦多番試探耶穌，想找出把柄來陷害耶穌。但耶穌沒有退縮，除潔淨聖殿之外，亦挑戰祭司長去回應施洗約翰的權柄，接著連續講了三個比喻，不單質疑他們的權柄，亦向他們宣告審判，而第三個比喻就記載在 22 章的開首。

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宴席，這是上帝豐盛的筵席。但很多人似乎覺得他們已經擁有自己所需的一切，所以拒絕抽時間去參加王的筵席。他們的行為似乎在說他們不需要君王，亦藐視他的邀請，他們被其日常生活所吞噬。有些人覺得王堅持派人來是一種侮辱，他們甚至殺了王的僕人。王對這些人進行了懲罰，他們的結局是悲慘的。那些滿以為自己可以無視王邀請的人，現在已經不配，他們相等於以色列的宗教領袖。

比喻延續耶穌整個事奉中一直強調的主題。獲邀進入天國的，並非那些外表是義或是健康的人，而是罪人和有病的人。只有那些承認自己是無助的人，才會不再自持，自覺不配，接受神的恩典。那些在大街上的人相等於以色列的稅吏和罪人，以及外邦人。前者一直是耶穌服侍的對象，後者則將會通過門徒往普世傳福音而成為耶穌服侍的對象。筵席上坐滿了這些不配但卻接受王邀請的賓客。

比喻最後的焦點放在其中一位賓客上，他獲得參與筵席的邀請，但卻沒有穿上適合婚宴的服飾。這件禮服就是指得著救恩的人所要展現的義行。當王詢問他時，他無言可答，這表示賓客是知情的，他是可以做的，但卻沒有做。最後的結果也是可悲的，亦是對所有獲邀進入天國的賓客一個警告，每個人都要為自己怎樣回應這救恩而負責。對邀請作回應的人，不一定是出自真心，這就是三個審判比喻的要點。人若冒犯了神賜下的天國邀請，濫用了它，不尊敬聖子，就將要受到當得的審判。

耶穌以「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」，來作為比喻的結束。祂指出天國的邀請是給所有人的，不過並非所有被召的都被選上。以色列和他們的領袖一直被稱為「蒙揀選的」，但因為沒有回應耶穌進天國的邀請，他們就連這個特權也失去。因此，雖然天國的邀請是公開發出的，但從神的角度看，只有按神主權的選擇，才能使救恩成就。從人的角度看，惟獨人恰當地回應呼召，才能參與婚宴，亦惟獨人有恰當的回應，才顯明那是神的揀選。

這個比喻讓今天的掛名基督徒一個當頭棒喝，不要以為被邀請進入了筵席便當作穩妥，還要穿著禮服才不會被王趕出來。行為要與恩典相稱不是一個屬靈口號，而是一件進入天國的禮服，是對進入天國的一種回應態度，也是一個基督跟隨者對信仰的實踐。